

#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5月10日95學年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

99年12月16日99學年第二次院教評會修定

100年3月10日99學年第八次校教評會核備

106年5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定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第十一次校教評會核備

110年4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定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第八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子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高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系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 第三條 本院專任 教師 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副教授及教授 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 第四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 第五條 院評量會由院長聘請免接受評量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院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六條 院評量會審議本院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所屬教師評量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院評量會執行評量時以系所教師評量結果為主要依據，並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項目予以評量。評量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
  - 二、各系所應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 三、院評量會應於當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

備。

第九條 未通過初審或複審者，各系所或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